

包钢周边交通智能化改造-交通标线渠化优化项目采购竞争性磋商公告

招标项目编号 (HY2026SG09)

项目所在地: 内蒙古自治区,包头市,市辖区

一、招标条件

本包钢周边交通智能化改造-交通标线渠化优化项目采购已由项目审批/核准/备案机关批准,项目资金来源其他资金:748686元,招标人为包头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。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,招标方式为其他。

二、项目概况和范围

规模:通过对包钢周边主要道路节点进行交通标线渠化改造,优化交通流向,提高道路通行能力,改善包钢周边交通通行秩序,提升市民出行体验。计划在包钢周边主要道路主要交通节点调整优化热熔反光型标线10300 m²,双组份反光型标线施划700m²,常温普通溶剂型交通标线1800m²,标线清除服务4000m²,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。;

范围: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,本次招标为其中的:

包钢周边交通智能化改造-交通标线渠化优化项目采购

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:

【1】包钢周边交通智能化改造-交通标线渠化优化项目采购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:

1、满足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:(1)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;(2)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;(3)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;(4)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;(5)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,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;(6)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2、供应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交通工程(公路安全设施)专业承包贰级(含)以上资质,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。3、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公路工程专业贰级(含)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,且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。4、供应商在“信用中国”网站(<http://www.creditchina.gov.cn/>)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、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;在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(<https://www.gsxt.gov.cn/index.html>)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;供应商通过“中国裁判文书网”查询,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近三年内没有被依法认定的行贿犯罪记录;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(<http://www.ccgp.gov.cn/>),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。5、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6、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,所属行业为建筑业。;

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:否。

四、招标文件获取

获取时间:从2026-05-08 17:30:00到2026-05-14 17:30:00。

获取方式:现场获取,获取时间:上午09:00-12:00,下午15:00-17:30,获取地点:包头市青山区友谊大街67号,传媒大厦B座21层2107室。

五、投标文件递交



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:

(盖章)

